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IANMAO LAW FIRM

地址：中国 南京 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第 11 层
电话：(025) 66620622 传真：(025) 66620627
邮编：210029 网址：www.jstmlawyer.com

Add: 11th, Tiancheng Mansion, 199Guangzhou Road, Nanjing, China
Tel: (8625) 66620622 Fax: (8625) 66620627
PC: 210029 Web-site: www.jstmlawyer.com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茂律意字（2017）第007号

致：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6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6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7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7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8

六、结论意见..... 10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东大会	指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指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宝集团	指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富药业	指	广东海富药业有限公司
天茂/本所	指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另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和《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盐场场运路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披露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截止2017年5月15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公司在册股东2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所持（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0项议案：

-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本所留存贰份，公司执贰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益林 (签名)
朱益林

经办律师: 马焯宇 (签名)
马焯宇

经办律师: 孙秋秋 (签名)
孙秋秋

日期: 2017年5月18日